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2018-085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近日中原电子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新环审[2018]10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